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甘肃鸿皓鹏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鸿皓鹏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医师工作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医师工作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鸿皓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.308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5039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医师工作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圣雪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圣雪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甘肃鸿皓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